

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  
JDJL01 标段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1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4
第二卷 .....	10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0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107
第三卷 .....	10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 JLJD01 标段施 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19】34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函【2019】82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机电工程监理JLJD01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位于四川盆地中部，走廊带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 43' \sim 105^{\circ} 25'$ ，北纬 $30^{\circ} 39' \sim 30^{\circ} 56'$ ，呈近西北-东南向条带状分布。路线起于中江县玉兴镇，起点接规划建设的成都三绕，途经行德阳市中江县、绵阳市三台县和遂宁市射洪县、大英县，至大英县回马镇顺接遂回高速公路。路线主线全长83.528km，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26m。全线桥梁总长15402m，占路线总长的18.44%；隧道总长6740m，占路线总长的8.07%；枢纽互通1处，一般互通7处。全线设置2处服务区，1处隧道管理所，7个收费站及1处管理分中心。

互通连接线4处，全长为10.30km。分别为通山互通连接线1.33km，景福互通

连接线 2.9km, 射洪互通连接线 5.7km(部分改建原射大路), 沱牌互通连接线 0.37km。其中射洪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80km/h, 路基总宽度为 22.5m, 其他 3 处连接线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路基宽度 12.0m。

公路技术标准为: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整体式路基宽 26 米, 设计荷载公路 I 级, 路面结构类型: 沥青砼。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其余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的规定值。

**2.2 技术标准:** 路线主线全长 83.528km, 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100km/h, 路基宽 26m。全线桥梁总长 15402m, 占路线总长的 18.44%; 隧道总长 6740 m, 占路线总长的 8.07%; 枢纽互通 1 处, 一般互通 7 处。全线设置 2 处服务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7 个收费站及 1 处管理分中心。

### 2.3 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 2.3.1 招标范围:

起讫桩号: K70+060-K153+092 范围内的机电施工监理。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为 JLJD01。具体标段划分、对应施工标段、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本公告附表一。

#### 2.3.3 机构设置:

JLJD01 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 2.3.4 监理服务期限:

JLJD01 标段: 施工期 9 个月, 试运行期 6 个月,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所监理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时间相一致,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办理完工程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终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JLJD01 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员；于2021年9月30日09时00分至2021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电子交易平台”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可同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3) 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2021年10月21日8时30分-9时00分，将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35号）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上发布。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jtt.sc.gov.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8.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  
电 话：028-85525314

行政监督部门：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遂宁市西山北路 603

电 话: 0825-2311719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皇庭国际中心 A 座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13881708926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表一、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监理 JLJD01 标段划分、工程内容

要求表

监理标段	对应施工标段	起止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	施工标段工期
JLJD01	/	K70+060-K153+092	服务内容包括全线的收费、通信、监控三大系统和照明、供配电系统以及隧道机电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交工、后续服务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等。	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机电监理服务期均各自包括建设期和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计划 15 个月(含施工期 9 个月、试运行期 6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所监理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时间相一致，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办理完工程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终止。

注：1. 监理各标段的起讫桩号根据批复施工图可能会发生调整，具体桩号以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 JLJD01 标段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建设周期：建设期计划 15 个月(含施工期 9 个月、试运行期 6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预)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及收费大棚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sup>①</sup>：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sup>②</sup>：</p>
1.3.4	安全目标 <sup>③</sup>	<u>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p> <p>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p> <p>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p> <p>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sup>④</sup>：</p> <p><input type="checkbox"/>见附录 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JLJD01 标段，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p> <p>(2) 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p> <p>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p>

① 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收费大棚的情形。

② 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要求，但招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不得提过高的要求。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④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2. 第（10）目其他关联关系：投标人与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本项第（4）目规定的关系，将不能参与本项目（JLJD01 标段）投标，若存在上述情况，评标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 1. 4. 1（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无</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p> <p>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答疑”菜单提出问题。</p>
1. 12. 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2. 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sup>①</sup>	<u>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p> <p>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投标答疑”菜单提出。</p>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sup>①</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sup>①</sup>	<input type="text"/>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sup>②</sup> ：标段号：JLJD01 最高投标限价：213.58万元，其中：竞争性报价213.58万元，专项暂估价0元，暂列金0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包括专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②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框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机电施工监理服务费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核算法即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作为投标报价。</p> <p>(2)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监理服务主要分建设期、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监理服务费为每个阶段提供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其费用包含监理人员服务费用、监理现场服务费用、监理设施设备和车辆配置费、监理单位费用、开工令签发前发生的费用、规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组成。</p> <p>(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次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费用的全部和唯一来源。</p> <p><u>投标报价: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函(报价文件)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即:施工监理服务总费用)</u></p> <p><u>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sup>①</sup>:</p> <p>JLJD01 标段 2 万元;</p> <p>标段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sup>②</sup>:</p>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 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方式允许单选或多选。其中接受现金或现金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 2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无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时，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号 1          账户名称：四川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账号：22320001040024045          账号 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账号: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①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③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装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意: A.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已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B. 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sup>①</sup>:</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sup>②</s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p>

①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②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规定<sup>①</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的退还:</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p> <p>招标人的联系方式: <a href="#">13881708926 李先生</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的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a href="#"><u>(1)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评标结果产生实际性影响的行为以及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u></a></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2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 <a href="#">2016 年 7 月 1 日</a>~投标截止日</p> <p>证明材料为:</p> <p>“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p>证明材料为:</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sup>①</sup>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b>总监理工程师</b></p> <p>证明材料为：</p> <p>“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p>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p><input type="checkbox"/>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p> <p>证明材料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委派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三节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监理<b>□（含监理试验室）</b>工作。</p>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p>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签字盖章的规定	<p>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SCTF”)</li> <li>(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li> <li>(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SCTF”)</li> <li>(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nSCTF”)</li> </ul> <p>2.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将本项第(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目内容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将第(2) 目的非加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 U 盘，且能正常打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将第(4) 目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原格式载入 U 盘，且能正常打开。同时将该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原色打印装订出版，出版成品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页还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正本份、副本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载有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U 盘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件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上述不同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时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纸质文件为准<sup>①</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sup>②</sup>。</p>
3.7.5	上传、装订的要求	<p>(1)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投标文件页码顺序和装订造成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纸质投标文件的目录、页码、装订方式也不纳入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p>
4.1.1	投标文件的包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第 1 目(1)、(3)款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p>

① 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

② 本项适用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采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b>现场开标方式:</b></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个信封封套内装：载有非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个信封封套内装：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以及载有非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封套内装：银行保函(如有)原件。</p>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远程电子开标方式:</b>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b>现场开标方式:</b></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p> <p style="margin-left: 4em;">(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4em;">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 style="margin-left: 4em;">投标人名称: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p> <p style="margin-left: 4em;">(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4em;">投标人名称: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b>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封套:</b></p> <p style="margin-left: 4em;">(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 style="margin-left: 4em;">投标人名称: 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退返时间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4em;">(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将在开标现场予以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2) 投标截止时间止，须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同时将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3) 投标人数量满足 3 个及以上的，进入开标程序。否则，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现场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拆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现场开标且应退还文件的投标人，开标后 7 日内自行到招标人处领取。逾期未领取则招标人不再负责保管。</p>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p>本项补充：</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或递交都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若开标现场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视为撤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2）款进行补救处理，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u>同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u>招标人另行通知</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sup>①</sup>：</p>
5.2.1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电子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数量；</li> <li>(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 投标人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根据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 20 分钟内在线同时完成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可</li> </ol>

<sup>①</sup>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继续进行。</p> <p>(5) 解密时间结束, 或在所有投标人提前完成解密后, 招标人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p> <p>(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9)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系统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p> <p>(10)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1) 开标结束。</p> <p><input type="checkbox"/> <b>现场开标方式:</b></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单进行比对(如有), 公布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3 项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情形(1)目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原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对其加密的第一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允许投标人在分钟<sup>①</sup>内，采取远程解密等其他方式进行补救。若超出规定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 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p> <p>(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 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加密；</p> <p>(11) 开标结束。</p> <p><b>注：开标后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b></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平台”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sup>②</sup>。</p> <p><input type="checkbox"/>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包封不予拆封，原封送入评标室<sup>③</sup>。</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① 解密补救时间建议在20分钟以内。

② 本款适用于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③ 本款适用于现场开标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li> <li>(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如现场有)或招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如有);</li> <li>(5)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li> <li>(6)招标人使用其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对未解密成功的情况应记录在案;</li> <li>(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li> <li>(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9)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li> <li>(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系统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li> <li>(11)开标结束。</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开标方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开标纪律;</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宣布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开标现场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5)由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6)招标人将按照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启封名单进行拆封,并将投标人U盘中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并核对U盘中的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上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其纸质文件是否相同,公布的投标报价将以纸质文件中的数据为准。</p> <p>(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或参加了开标会但未进行签字确认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开标结束。</p>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出现本章正文第5.3.2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2) 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p> <p>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5.4	开标异议	<p>本项补充：</p> <p>若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提出异议与招标人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①</sup>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专家：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评标报告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p> <p>公示的其他内容：<input type="checkbox"/>开标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p>

<sup>①</sup>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员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sup>①</sup>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a href="http://ggzyjy.sc.gov.cn/">http://ggzyjy.sc.gov.cn/</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公告期：<span style="color: blue;">3</span> 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sup>②</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保证金金额：<span style="color: blue;">5%</span>签约合同价<sup>③</sup>。</p> <p>(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p>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电子形式为必选方式。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之一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③ 履约保证金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多标段的情形应统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和缴纳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1	签订合同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b>30</b> 天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合同协议书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p>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p> <p>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子项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p> <p>(2)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 <u>(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u></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a href="#">(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a></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的 通讯和其他 要求	<p>(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投标人在<input type="checkbox"/>递交投标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2	投标文件中权利 义务应符合招标 文件的规定	<p>(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9.4	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话: 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 028-85525767 举报传真: 028-85525338 举报邮箱: 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邮政编码: 610041
9.6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up>①</sup>
JLJD01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专项监理资质证书。</p> <p>(3)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上公布的信息截图为准，以该网站“监理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代码查询”上公布的内容为准）</p>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上表中选择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质要求。

②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未要求具备监理资质的，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up>①</sup>
JLJD01	<p>(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 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至少独立完成 2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 其中至少有一个项目需同时包含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 至少有一个项目需包含隧道机电系统(如有同一项目同时包含三大系统和隧道机电系统, 可分别计算业绩)</p> <p>注: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 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p>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从上表中选择确定, 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

②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 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 成员方未要求具备监理资质的, 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sup>①</sup>
JLJD01	<p>(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a href="http://jtt.sc.gov.cn/">http://jtt.sc.gov.cn/</a>) “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p> <p>(2)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p> <p>(3)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p> <p>(4)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p>

<sup>①</sup> 本表所列信誉要求原则上均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选项，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sup>①</sup>

### 总监理工程师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sup>②</sup>
JLJD01	1 人	<p>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表中；</p> <p>2016年7月1日至今在1个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机电项目中担任过<b>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b>工作。</p> <p>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之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 4.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它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4.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格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招标人若召开预备会，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如有）、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项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原色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它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试验室主任（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主要人员目前在岗，在投标函中承诺能够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填报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

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同时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投标文件上传、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解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

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

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  
程师或试验室主任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  
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  
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  
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  
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  
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① 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sup>①</sup>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1 投标函（第二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sup>①</sup> 如果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的，此栏内容删去。

4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5 第二信封电子文档（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 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

评标委员会: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月。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副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试验室主任: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址) 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七：异议书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招标人)

异议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八：投诉书

###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办法》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 1 评标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人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投标人信用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信用等级也相同时，按投标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投标人若可对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仅允许中 1 个标段，按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评标委员会应先确定是否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情况。如有，则保留该投标人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如存在“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情况，则按照： / 。</p> <p>②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③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p>④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排序并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p> <p>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1.2 协助评标	<p>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17]142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 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如有）和信用等级进行核实；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核实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证件。</li> <li>(3)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li> <li>(4)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li> <li>(5) 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li> </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含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2.1	2.1.1	1. 投标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段号、监理服务期限;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

	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 (2)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通标文件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等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要求）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基本情况要求； (2) 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1 项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资格评审标准第4项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监理服务费用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	(1) “投标函”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0 分； 主要人员：30.0 分； 其他因素：25.0 分，其中： 业绩 C：24.0 分； 履约信誉 H：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 准价计 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li> <li>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li> <li>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④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⑤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sup>①</sup>。</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li> </ul>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sup>②</su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gt;n×10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随机低价法）：</p> <p>评标基准价=去掉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最低投标报价。 n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有效投标文件数量的（0.2 倍～0.7 倍）<sup>③</sup>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p>

①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范围值一般不应小于 1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② 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③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内设定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最低价法）：</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四（随机下浮系数法）：</b>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sup>①</sup>%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五：</b></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个信封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并予以确认。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①</sup>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随机下浮系数，该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85%~95%，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三个数，三个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随机下浮系数，其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0.5%。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含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p>(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p>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p>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p> <p>(1) 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修正。</p>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含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3.5 第二个 信封详 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2.2.4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 标文件 相关信 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 件的澄 清和说 明	3.7.1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投标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投标人的确认。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建议书	35.0 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A1	15.0 分	根据项目提出的施工监 理大纲及措施科学性、

	A				合理性, 无此项得 0 分, 一般得 12-13 分, 良得 13-14 分, 优得 14-15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0.0 分		根据项目重点与难点提出的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合理性, 无此项得 0 分, 一般得 8-9 分, 良得 9-9.5 分, 优得 9.5-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建议, 无此项得 0 分, 一般得 8-9 分, 良得 9-9.5 分, 优得 9.5-1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B	30.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B1	30.0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8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增加 1 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监控、通信、收费系统)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6 分, 累计加 6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增加 1 个新建高速公路隧道机电施工(监控、通风、供电、照明系统)监理项目中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业绩加 6 分, 累计加 6 分。</p> <p>注: (1)、(2) 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单项业绩中, 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两项要求时, 可分别予以认定。</p>
2.2.4 (3)	评标价 F	10.0 分	<p>评标价得分 F 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p>		

					分=10-偏差率×100×1.0; 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投标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D	业绩 C	24.0 分	业绩 C	24.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6年7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高速公路包含机电工程(含监控、通信、收费系统)监理项目业绩加 2.5 分，累计加 5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6年7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新建高速公路隧道机电施工(含监控、通风、供电、照明系统)监理项目加 2 分，累计加 4 分，此业绩可为单独合同也可为项目合同中的内容。 注：(1)、(2)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单项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两项要求时，可分别予以认定。
		履约信誉 H	1.0 分	履约信誉 H	1.0 分  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1.0 分，A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0.8 分，B 级的从业单位得权重 ×0.6 分，C 级及以下的从业单位得 0 分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需要时可以增加小数点保留位数，直到可以区分各投标人排名。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第(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

出得分 F，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F。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招标相关不得在开标前公布的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①

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sup>②</sup>

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

<sup>①</sup> 本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sup>②</sup> 本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补充、修正和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四川天遂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机电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项目名称）工程。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4.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5 通用合同条款。

1.4.6 投标文件。

1.4.7 监理规范。

1.4.8 工程专用规范和技术规范。

1.4.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10 发包人制订的管理制度及办法。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9 严禁贿赂

本条款修改为：发包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工作，或安排亲朋参与施工或供货等；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 1.11 保密

修改为：监理人在机电施工监理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5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 2.7.1 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监理人现场驻地建设、办公、生活、交通等自主行为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 3.1.3 发包人代表

修改为：发包人应指定工作人员为授权代表，与监理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发包人授权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发包人必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监理人。

## 4. 监理人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4.1.4.1（新增）监理人应重视监理人员的综合配置，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1.4.2（新增）新增 2.3.4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 等文件监督施工机电工程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坚持文明施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4.1.4.3（新增）机电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机电工程承包人关系：机电施工监理人与发包人是合同关系，受发包人委托，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咨询服务，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权，对机电工程机电工程承包人履行安全、质量、进度、环境保护等监理及计量、变更初审等工作，是发包人建设管理职能在现场的具体延伸，对发包人负责，不是独立的第三方。

4.1.4.4（新增）监理人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

4.1.4.5 现场监理机构进场所有人员均与监理人签订劳动合同；

4.1.4.6 监理人统一制定项目监理工作规定，包括监理工作制度、监理流程、工作清单、完成时限等；

4.1.4.7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主持工地例会，及时掌握了解现场情况，加强技术指导及监督；

4.1.4.8 建立与发包人、机电工程承包人定期定时的沟通渠道，收集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4.1.4.9（新增）竣工资料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现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全部工程完工后二个月内和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竣工文件份数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确定，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每拖期一天课以人民币 2 千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计量款中扣除。

### 4.2.1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递交监理合同价 5% 的银行履约担保。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完成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待竣工决算完成、政府审计结束后予以返还。履约担保标注有有效期的，监理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前 3 个月办理延期，未办理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人的任何款项。

#### **4.2.3 保留金**

本项目无保留金。

#### **4.2.4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不低于监理服务合同价(不含暂定金)的 15%。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办理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手续。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1 (新增)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其代替人员应具有相等同或更高的资质及工作经验，且其注册单位必须与监理人单位相一致，并须经发包人同意。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拒绝支付其监理费用，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直至终止合同。

4.5.1.2 (新增)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应驻现场，不得在其他项目同时任职。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监理人在每期上报计量时应附当期考勤表。

4.5.1.3 (新增)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监理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到场后应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证书压证监理。

##### **4.5.1.4 (新增) 对监理的考核**

4.5.1.2.1 监理考核：对监理的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4.5.1.2.2 信用评价：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上报。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4.6 条款后面增加：

(1)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投标文件或合同所报的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总监，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若因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主要监理人员频繁更换（总监更换次以上，或监理人员总数更换 50%以上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发包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或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监理人实际进场监理人员未达到投标书承诺的进场人数或与每个季度支付监理服务费时上报人数不相符的，其中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现场服务费将扣除，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差额部分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现场服务费的三至五倍。

(3) 监理工程师必须确保 90%及以上的出勤率，若出勤率低于 90%，按照每月 5000 元/人次课以违约金。

4.7.1.1 (新增)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

#### 4.7.3.1（新增）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现场自聘的全部辅助人员费用应在监理服务费中计列。

#### 4.8.1（新增）监理财产

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履行监理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及其相应服务，该项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

### 4.9（新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标准化机电施工监理、劳务用工管理

监理人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标准化施工监理、劳务用工管理等相关管理工作。

4.9.1 安全生产：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4.9.2 监理工程师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

4.9.3 标准化施工监理：监理工程师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进行严格管理。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机电施工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发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文件搞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4.9.4 劳务用工管理：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用工、民工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管。

#### 4.10（新增）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监理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 4.11（新增）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告。

4.11（新增）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管理。为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达到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目的，监理人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相关费用纳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总监办服务范围包括蒲都高速公路全线的收费、通信、监控三大系统和照明、供配电系统以及隧道机电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及交工、后续服务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含机电工程监理试验)。

## 5.3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

修改如下：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监理服务内容

(1)建立完善的监理组织体系，编制机电施工监理工作实施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全面落实项目建设“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执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颁发的各项制度、办法、规程、表格，落实各项具体措施，达到监理工作要求。

(2)对机电施工监理工作进行督查管理，组织监理培训，开展工作经验交流，进行监理工作总结。

(3)制定机电施工监理制度、管理办法、工作程序、统一图式表格，使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及资料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4)主持编制机电施工监理计划，并报送项目公司审批。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会同项目公司对机电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和审批。

(6)审批机电工程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等；监督检查各项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发出调整进度计划或加快工程进度的指令。

(7)审批机电工程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方案，并报送项目公司备案。

(8)具备条件后，下达工程开工令。

(9)参与解决合同文件中的漏项、差错及增补事项；参加设计交底工作，按有关要求开展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核查工作，现场核对施工图纸(包括变更设计图纸)中的差、错、漏、重并予以澄清或改正，对重大差、错、漏、重问题及时报项目公司。

(10)对机电工程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进行审批。按施工合同约定对机电工程承包人计算的工程数量进行复核。

(11)审批机电工程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复核结果(含零号台账)。

(12)对机电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编制项目质量控制总体实施方案、阶段实施方案和工作标准，报项目公司审批后执行。

(13)考核施工单位标准化方案实施情况，并组织验收。

(14)对首件工程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以及材料、机械等进行审批。

(15)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进行初审，报项目公司提出处理意见或批准。

(16)对机电工程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初验；监督机电工程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17)组织召开工地会议、监理交底会、专题工地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18)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机电施工进行巡视，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合理处理，及时汇报项目公司，并提出处理意见，做好记录。

(19) 组织对机电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进行巡查，定期发出巡查通报，并负责本项目阶段目标责任考核的工程质量评比打分。按项目公司授权，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返工、停（复）工、改变施工方法（或工艺）、劳务队伍更换、罚款等指令。

(20) 配合上级领导、质量监督部门、项目公司组织的检查工作。

(21) 落实项目公司的有关要求，减少质量通病、杜绝质量隐患的发生，会同项目公司组织召开质量专题会议，形成统一意见后，由项目公司印发各单位实施。

(22) 协助项目公司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协助项目公司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

(23)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检查机电工程承包人按项目公司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4)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机电工程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机电工程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审核修复费用并上报项目公司。

(25)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 签发交工证书。

(2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 5.6 监理服务目标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 5.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对通用合同条款“5.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补充说明如下：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不利物质条件下产生的施工承包费用增加额；
- (3) 发出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因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长和（或）施工承包费用增加；
- (5) 审查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发出工程变更指令；
- (7) 确定工程变更工作的数量、单价；
- (8) 确定施工索赔额；
- (9) 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需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宜。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利。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有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数量

和价值、审核机电工程机电工程承包人每期计量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经发包人批准后,有暂拒计量的权力。发包人保留计量的终审权。

在合同管理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保留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发包人还授予监理人有审查机电工程承包人合同执行情况的权力,对机电工程承包人合同管理和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现象的专项检查情况报发包人备案,对存在的违法违规合同要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还授予监理人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其它的合同管理职权。

在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监理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安排监理人员进出场,并在监理计划书中写明人员的安排计划。从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服务期,完成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所监理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时间相一致,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办理完工程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方可终止。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合同工期以外的前期准备工作、后期竣工资料和零星工程监理所需费用摊入报价中。

###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 6.4.1 本条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论出现任何情况(包括不可抗力),监理人无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若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工作受阻或无法履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可共同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监理人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返还监理人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6.4.4 本条款删除

6.5 转让和分包(新增) 本项目机电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将取消授予的监理合同。严禁监理人借牌投标,如经核实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担保,并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函不能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 7.3 保险

条款后增加:

监理人为其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列入监理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人员服务费中。监理人不因保险不完备或保额不足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 合同变更**

8.1 本条款修改为：

8.1.1 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以后，因由发包人原因改变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可以对监理合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因素改变导致本合同成本的改变而调整合同价格。

## **8.2 合理化建议**

本条款修改为：

8.2.2.1 当监理人承担的本项目在交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合格工程时，发包人应给予监理人合格工程的证明；在竣工验收时被国家或部、省评定为优良工程时，发包人将给予监理人优良工程证明。

8.2.2.2 监理人缴纳的违约金将作为本项目所有参建、从业单位的奖励基金，用于奖励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承包人和监理人或在发包人组织的各种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含设计、承包人、标段承包人、监理人）或在发包人组织的各种评比中表现优秀的参建、从业人员，具体奖励办法和评比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条款修改为：监理服务费即合同价格。监理服务主要分建设期（含施工期和试运营期）、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监理服务费为每个阶段提供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其费用包含监理人员服务费用、监理现场服务费用、监理设施设备和车辆配置费、监理单位费用、开工令签发前发生的费用、规费、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组成。各阶段费用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由监理人申请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9.1.2 本条款取消。

9.1.3 本条款取消。

9.1.4（新增）监理人资金管理

监理人必须建立专项财务账薄，由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人任何款项。

### **9.2 预付款**

预付款为签订合同价的 5%。在支付开工预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交合格的收款收据。

在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交通车辆等按合同要求到位；完成了组织机构的设立、驻地建设，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建立完成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据此完成了对所有监理人员的培训，编制完成了监理规划、工作细则，统一了各种监理表格及统计报表格式（包括施工单位所用的表格），并已报发包人核备。完成以上工作，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 5%的预付款。

9.2.3（新增）违约金和赔偿金纳入日常支付中扣回或支付。

9.2.4 预付款的扣回（新增）开工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的扣回从完成合同额的 30%时起，每次按照计量金额的 20%扣回，至累计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全部扣回。

### 9.3 中期支付

9.3.1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本条款修改为：

9.3.1.1 建设期：按季度计量。监理服务费用按下列公式申请计量。

计算公式：本周期内机电工程承包人计量总额/机电工程承包人合同价×监理服务建设期费用总额。

9.3.1.2 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费用分两次支付，缺陷责任期满 1 年申请缺陷责任期总额的 40%，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施工单位完成了全部缺陷修复，并完成竣工验收后申请 60%。

9.3.4 新增：

(1) 在第一次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税务登记证明资料，并加盖公司印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含一般纳税人证明页）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印章。

(2) 在每次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相关税费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 监理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以支付或要求监理人重新开具；若监理人有虚开发票等行为，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 9.4 费用结算

9.4.1.1 在交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依据合同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清算，并将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所有清算费用。

9.4.1.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9.4.5（新增）发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2 条款后增加：

(1) 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和第三方勾结、资料签字程序不合理(含草率签字、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忽视安全管理，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发包人或机电工程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禁止其在本工程范围内出现，并课以违约金。其中总监按每要求更换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其他监理工程师按每要求更换一人次课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承担国家有关规定及法律责任。

(2) 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经发包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课以每人次 3 千元以上违约金，并对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要求其离开场地。

(3) 监理人忽视安全管理，造成安全隐患，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事故的，对监理人课以 3 万元以上违约金，当监理不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时，承担发包人规定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违约金将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按第 4.1.2 相应条款处理。出现上述情形，同时将按交通厅“川交发〔2016〕84 号”《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4) 监理员按现场实际工作情况配备，必须满足现场需求。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的监理。在工作和重要工程施工时间内，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并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不在岗位者，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并课以监理人违约金人民币 5 千元以上，第三次将要求该监理人员离开场地。对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隐患等损失，发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1.2 条处理。

(5) 由于监理人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期延误，则监理费用支付时，由发包人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考虑延期计量支付。

(6)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或监理人因对质量要求不严，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管辖的全部施工单位合计)×监理合同价×20%。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7) 监理人应尊重当地习俗，自行承担驻地建设、办公、生活、交通等自主行为导致的责任(含安全责任)和损失，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8) 监理人赔偿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赔偿，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款修改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委托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

## **13.（新增）后续管理办法**

13.1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资金管理、考核等管理方面的办法。

13.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省、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sup>①</sup>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 + \_\_\_\_\_ 至 K\_\_\_\_\_ + \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 路面, 有立交\_\_\_\_\_ 处; 特大桥\_\_\_\_\_ 座, 合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 座, 合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合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

其中: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 元;

试运行期阶段: \_\_\_\_\_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 元;

---

<sup>①</sup> 在签订合同前,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果需要,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并加盖联合体单位印章。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副总监理工程师\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 \_\_\_\_\_。  
试验室主任: \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月, 其中: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月,  
试运行期监理 \_\_\_\_\_月,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 \_\_\_\_\_月。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 \_\_\_\_\_(单位电子印章盖/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一、监理岗位		
	通信监控收费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及以上资格证书，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理项目中担任过通信或监控或收费专业监理工程师职务。
	隧道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及以上资格证书；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监理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内业资料、计量）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资格证书；至少在一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初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至少在二个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安全监理工程师。

① ①其他主要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最低要求的一般规定：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含监理试验室）。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殊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 c. 在“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合同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中不得重复设置。
- d. 招标人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本表所列人员要求，中标人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sup>①</sup>。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sup>①</sup>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保函之日为止。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sup>①</sup>

---

<sup>①</sup>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二、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三、标准和规范

(一) 通用监理规范

另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二) 专用监理规范

二、规范、规程

专用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sup>①</sup>

---

<sup>①</sup>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sup>①</sup>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sup>①</sup> 以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 录<sup>①</sup>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材料（如有）

---

<sup>①</sup>招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或者允许联合体而投标人无联合体投标的，删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的组成序号顺次修改。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码: \_\_\_\_\_。
4. 质量要求: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 安全目标: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 监理服务期限: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6)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sup>①</sup>。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的规定。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sup>①</sup> 对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项目, 本条款应修改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sup>①</sup> (盖单位电子印章)<sup>②</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up>③</sup>: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sup>①</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sup>②</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sup>③</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

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

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性别: \_\_\_\_\_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 (全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不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上传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将原件原色扫描上传。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德阳中江至遂宁高速公路项目 (项目名称) JLJD01 标段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名章<sup>②</sup>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投标人须知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名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2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附件 1.3					
投标人关联 企业情况	附件 1.6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中的“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 录”网页截图	附件 1.7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按附件顺序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附件 1.2）、监理资质证书副本<sup>①</sup>（附件 1.3）、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附加 1.6）、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网页截图<sup>②</sup>（附件 1.7）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①招标人要求的监理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

②投标人名称和资质有变更，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方未要求具备监理资质的，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不作要求。

**(二)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完成的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 表 7**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元)	机电三大系统			总监理工 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 程师	业绩情 况附件
										监控 系统 (km)	通讯 系统 (km)	收费 系统 (km)		
3.1														附件 C7.1
3.2														附件 C7.2
3.3														附件 C7.3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 C7 系列（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近 5 年完成的新建高速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情况 表 8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开工日期	完成(交工)日期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元)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m)	隧道机电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业绩情况附件
												监控系统(km)	通风系统(km)	供配电系统(km)	照明系统(km)		
3.1																	附件 C8.1
3.2																	附件 C8.2
3.3																	附件 C8.3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业绩情况证明材料附件 C8 系列（隧道机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业绩），且应一一对应。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3.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

4. 本表所列合同价格一般为项目结算价格，无结算价格的以签约合同价格为准。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sup>①</sup> :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网 页截图	信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在 <u>2018</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本项目 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 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 师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 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件 H4

注：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上传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5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sup>①</su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并对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信誉情况资料。

## 附件 H5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18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 表 1

基本信息										业绩情况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 证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与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监理工程师(公路工程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 中, 是否登记 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要求提供社 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u>      </u> 年 <u>      </u> 月 ~ <u>      </u> 年 <u>      </u> 月						附件 B1.5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 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												
项目 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总/副总/ 驻地/副驻 地监理工 程师	承担标 段路线 长度 (km)	□承担 标段特 大桥梁 名称/类 型	□桥梁 主跨跨 径 (m)	□承 担标 段隧 道名 称	□承 担标 段隧 道单洞 长度 (m)	□承 担标 段路 面结 构形 式		□承 担标 段隧 道机 电类 型	□其 他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附录4要求的内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件B1系列，且应一一对应（附件B1.1-身份证件、附件B1.2-职称证、附件B1.3-执业资格证、附件B1.4-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附件B1.5-社保证明、附件B1.6-在岗情况证明、附件B1.7~个人业绩证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上传附件或上传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4. 是否在岗情况：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投标函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六、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编制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 **一、监理大纲和措施**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费用控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控制、廉政、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二、本工程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 **七、其他资料（如有）**

注：此处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含监理试验室）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sup>①</sup>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sup>①</sup>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监理□ (含监理试验室)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全称)<sup>①</sup> (盖单位电子印章)<sup>②</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up>③</sup>：\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  
电子印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若要求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纸质文件时，第二个信封的纸质文件必须原件原色打印装订出版，且出版成品的本页投标函还应另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施工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施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利润、管理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在综合费用中报价,包干使用。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施工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施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施工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施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报价清单内容说明:

表 1: 监理服务合同报价汇总表

- (1) 本表为监理服务合同报价汇总表,包含了监理全部服务的报价内容。即: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以及利润。
- (2) 表列监理工程师所需设备、设施及车辆按折旧费计入报价,在监理服务结束后,产

权归监理人所有。

(3) 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支配。

(4) 专项暂估价: 由委托人据实掌握使用并支付。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包括如下内容:

- A、基本工资(聘金);
- B、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
- C、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
-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 E、保险费(监理人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 F、培训费(监理人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 G、其他(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他费用)。

(2) 前期准备、后期内业及缺陷责任期留驻监理人员的服务费,按留驻人员数和服务期计算列入投标报价之内。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1) 办公设施包括: 监理办公用房、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电话(直拨)、移动电话、摄像机、照相机、其它办公桌椅及用品等, 监理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 现场办公日常费用等包括:

- A、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 B、通讯费(移动电话、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
- C、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 D、资料费(胶卷、冲洗费、照相册、其它资料等);
- E、工地差旅费(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出差)。

(3) 其他: 指委托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增设单独计量支付的项目(如有)。诸如:信息化管理费、竣工文件费、…等。否则,视为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交通设施包括: 监理用车车辆购置费、折旧费以及车辆使用费。车辆使用费用包括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交通设施的配置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表 5：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1) 生活设施包括：监理生活用房、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彩电、空调、DVD，其它床上用品及电扇、取暖器等。监理人的配置应满足现场需要。

(2) 生活日常费用包括：

A、煤、气、水、电、房租费及污水处理费用、发电机用油等；

B、辅助人员工资（聘金）（包括文秘、管理、炊事员、驾驶员、后勤员等辅助人员）；

C、工地伙食补贴（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伙食补贴）；

(3) 其他。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生活设施费				
5	各项费用合计 (5=1+2+3+4)				
6	综合费用 (含税金、利润、管理费等)				
7	投标报价总计 (7=5+6)				

注：1. 本表各栏金额应与各附表金额一致，当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3	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_____									
11	.....									
12	监理员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5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

序号	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合计 (月数)	
		人 数	进驻月数(人·月)					
			准备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缺陷责任期		
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6		隧道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人数×月数	
7		_____		.....				
		□监理员		人数×月数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